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34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3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在2024年2月21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钟市告〔2024〕Z022101号）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要求履职，并重新立案处理。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4年1月16日在某超市（明珠路店）花费35.8元购买了富硒竹林跑鸡蛋。由于涉案产品经销商为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因此本人投诉举报到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涉案产品标签上图片及文字宣传“富硒”，但是涉案产品未标识“硒”含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4.1.4.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故涉案产品应当标识硒含量。涉案产品宣传富硒，其产品需要标识硒元素并且达到B28050-2011中表C.1中：矿物质宣称高，或富含X要达到每100g中≥30%NRV的理化标准要求。然而涉案产品未标识硒元素含量，其被申请人仅仅一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显然被申请人在包庇涉案企业。被申请人没有对涉案产品是否能够达到富硒含量做出告知，且涉案产品标签没有标识硒含量已经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规定。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4.1.1条一般要求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8050 2.1条2.1营养标签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营养信息和特性的说明，包括营养成分表、营养声称和营养成分功能声称。营养标签是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一部分。因此涉案产品不符合GB7718及GB28050规定。涉案产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第一项至第九项，其中第九项“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而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属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提到的情形之一有“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法律已有明文之规定。3、被申请人未对涉案产品是否能够达到富硒要求做出调查，显然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申请人对案涉产品首先是未依法处罚，且未按照国家法律对其违法产品开展召回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级召回应在3日内，二级召回应在5日内，三级召回应在7日内，食品生产者通过所在地的市级质监部门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应当及时予以销毁。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或有关召回情况，向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食品生产者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受理投诉或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被申请人没有对违法食品进行召回，属于行政不作为。因此，被申请人应对涉案公司已销售的产品进行召回，并且应没收涉案公司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所得，此外还应当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4、被申请人对涉案公司没有依法查处，被申请人没有认真履行自己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6、人民政府应当对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罚行为是否依法依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应当调查办案人员的合法性，是否依法依规填写审批通过了不予立案的行为。综上，本人恳请人民政府指令要求被申请人对涉案产品进行立案调查处理。综上，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向钟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常钟市告〔2024〕Z022101号）的答复，请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理该案件。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投诉举报信；3.购买商品照片；4.购物小票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1月29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一份，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经销的竹林跑鸡蛋标签上标识“富硒”而未标识硒的具体含量。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4年1月29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接到线索后于2024年2月2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有被举报的同款鸡蛋在售，其标签上主要有“产品名称：竹林跑鸡蛋 配料：鲜鸡蛋 保质期：常温45天产品执行标准：GB2749 产地：江苏常州生产日期 贮存条件电话经销商：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地址”、“溧城南山”、“富硒”、“30枚”等内容，未见标示硒的具体含量。被举报人称其经销的竹林跑鸡蛋为食用农产品，经检验机构检测其送检鸡蛋中硒含量达到0.346mg/kg，参考《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富含”的要求和条件，硒含量已达到每100 g中≥30% NRV，因此在标签上标注了“富硒”，当场提供了编号为JX-HA-7209-001检测报告，以证明其所述内容的真实性。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经销的竹林跑鸡蛋确属食用农产品，并非预包装食品，并不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4年2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4年2月21日作出常钟市监告〔2024〕Z0221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寄出给申请人，告知其上述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对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与申请人之间并无利害关系，其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申请人作为举报人，其具有复议资格的前提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核查处理行为，并不能使其在之前交易中可能受侵害的权益获得救济，且在交易完成后经营者的继续经营行为亦不会对购物已完成的申请人产生新的侵害，故其举报的作用仅在于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使未来可能的购买者避免利益受损，其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而不是“自身合法权益”。也即是说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并未对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故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材料；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5.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一份，反映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经销的竹林跑鸡蛋标签上标识“富硒”而未标识硒的具体含量。2024年2月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经营场所内有被举报的同款鸡蛋在售，标签上印有“产品名称：竹林跑鸡蛋配料：鲜鸡蛋 保质期：常温45天 产品执行标准：GB2749 产地：江苏常州 生产日期 贮存条件电话经销商：常州某商贸有限公司地址”、“溧城南山”、“富硒”、“30枚”等内容，未见标示硒的具体含量。被举报人当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JX-HA-7209-001《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案涉鸡蛋中硒含量达到0.346mg/kg。被举报人陈述案涉竹林跑鸡蛋为食用农产品。2024年2月21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于当日作出常钟市监告〔2024〕Z022101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材料；2.不予立案审批表；3.现场笔录；4.现场调查提取的证据材料；5.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6.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收据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案涉鸡蛋系食用农产品，其不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关于标签的有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黄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30日